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于2025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陈尧峰先生、张山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  
同意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轻合金”)、金寨春兴轻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轻合金”)与四川蓝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泾新材”)签署《增资协议》,蓝泾新材拟向金寨轻合金增资13,333.34万元,其中3,333.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徽轻合金放弃优先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轻合金对金寨轻合金的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6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成都确心同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四川九州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6%股权,成都锦天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股权,四川德顺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股权,国云川持有其2.3%股权,罗杨持有其1.7%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国云川。  
1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6,918.04	366,721.31
总负债	-3,832.40	-15,136.50
净资产	380,750.44	381,857.81
营业收入	2025年1-10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946.90	14,601.77
净利润	-1,107.37	-33,471.76

11. 蓝泾新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 履约能力分析:蓝泾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蓝泾新材将增资款支付至金寨轻合金账户后,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责任,本次增资事项风险可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金寨春兴轻合金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4MAK1MM919N  
4. 法定代表人:刘廷  
5.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2日  
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7.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江天路以东、马驷岭路以北交叉路口(春兴通信科技产业园1号楼)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电子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零部件批发;金属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银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类限制的项目)

9. 截至目前,安徽轻合金尚未对金寨轻合金实缴出资,亦不存在为金寨轻合金提供担保的情形,金寨轻合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蓝泾新材本次以13,333.34万元对金寨轻合金增资,其中:3,333.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后,金寨轻合金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安徽春兴轻合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四川蓝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5,000.00	15,000.00

注:公司通过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共计间接持有安徽春兴轻合金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等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金寨轻合金的设立主要系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正逐步向半固态压铸工艺方向转变。公司凭借完善的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制造服务能力,经过二十余年的耕耘,在压铸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有效应用经验;公司近年持续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在和下游客户的工作中积累了相应的资源优势。本次金寨轻合金引入新的增资方,可加快推进金寨轻合金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完善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

基于公司积累的产业技术、技术能力和下游资源,以及金寨轻合金的未来发展前景,蓝泾新材拟溢价对金寨轻合金进行增资,以13,333.34万元认购金寨轻合金新增注册资本3,333.34万元。蓝泾新材本次增资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投资方(甲方):四川蓝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方(乙方):金寨春兴轻合金有限公司  
原股东(丙方):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  
1. 本次增资条件  
2.1.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内容;  
2.1.2 本次增资已取得甲乙丙三方各自公司内部和现有股东一致同意和批准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及股权变更事宜,增资后所有相关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任何一方要求另列各方提供其关于本协议约定增资事项的内部决议复印件,以及原件供核对。  
2.1.3 原股东和新增股东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1.4 本协议已完成项目公司5,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2 本次增资前,四川蓝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13,333.34万元,其中3,333.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投资方持有项目公司40%的股权。  
2.3 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333.34万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2	四川蓝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33.34	40.00
	合计	8,333.34	100.00

(三)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3.1 在本协议生效后,项目公司向投资方发出支付增资款项的书面付款通知。投资方应在项目公司及原股东出具如下文件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增资款项支付至项目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1)项目公司通过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2)原股东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书面文件。  
3.2 项目公司应于自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 投资方自项目公司收到增资款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责任。  
(四)公司治理与控制权安排  
4.1 董事会  
本次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不设立董事会。  
4.2 公司控制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公司的证照、印章、财务账册及银行账户的制单与复核U盾等,应由投资方与原股东共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4.3 一票否决权  
项目公司在增资过程中涉及以下事项的,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放弃其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轻合金”)持有金寨春兴轻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轻合金”),项目公司100%股权,金寨轻合金基于其发展所需拟增资扩股,四川蓝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泾新材”)拟以13,333.34万元认购金寨轻合金新增注册资本的3,333.34万元,剩余的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徽轻合金放弃优先认缴出资。

2.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寨轻合金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8,333.34万元,安徽轻合金对金寨轻合金的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60%;安徽轻合金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经初步测算,金寨轻合金本次增资预计可增厚公司净资产6,000万元。金寨轻合金增资对公司本年度末净资产的影响需视增资进展情况,如能按协议约定的进程推进,则预计增厚的净资产将计入公司2025年度末净资产,但最终能否增厚公司2025年度末净资产及影响金额以公司2025年度审计结果为准。金寨轻合金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2025年度末净资产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金寨轻合金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需安徽轻合金完成金寨轻合金5,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亦可能存在交付对方未能及时支付增资款,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放弃优先认缴出资  
1.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轻合金间接持有金寨轻合金100%股权,为进一步充实金寨轻合金的资本实力,促使其快速发展,金寨轻合金拟增资扩股,由蓝泾新材以13,333.34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3,333.34万元,剩余的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徽轻合金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寨轻合金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8,333.34万元,安徽轻合金持有金寨轻合金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60%,蓝泾新材持有金寨轻合金40%股权,金寨轻合金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轻合金需完成对金寨轻合金5,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金寨轻合金收到蓝泾新材增资款之日起,蓝泾新材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的责任。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四川蓝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DGTNSXK  
4. 法定代表人:吴博伟  
5.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06日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7.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2单元10层1003号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安装;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应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代驾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会泽县大竹山风电场项目开发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会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会泽县大竹山风电场项目投资开发主体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娜姑镇东侧附近,场址风电条件较好,具备布置风机的条件,预计装机容量2.5万千瓦。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本次中标会泽县大竹山风电场项目,交易对方为会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获得会泽县轿子光伏发电项目,按揭了算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权,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获得会泽县85MW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6)。

公司与会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会泽县大竹山风电场项目开发权,有利于公司紧抓战略机遇,积极履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加快绿色能源建设步伐,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市场地位,并提升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皖天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1月17日,累计转股金额334,11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48,325,2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1月17日,“皖天转债”尚有595,881,000元未转股,占“皖天转债”发行总额的64.07%。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7.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2.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2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经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7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股公司债券到期日,即自2022年5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皖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6.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因公司回购注销29.2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5月28日起,转股价格变为6.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10月2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6.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本次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皖天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5年11月17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334,11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325,2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7%。  
(二)尚未转股的“皖天转债”人民币面值总额为595,881,000元,占“皖天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64.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注:其他变动为期间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2021年度每10股转增4股,同时,公司于2023年2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分别于2024年1月和2025年2月分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售股,2025年3月解锁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售股。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转股期间所持股份比例被稀释达到相关披露要求已按照规则披露。在本次转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时,变动前后累积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5,524,434	43.31	203,734,208	38.7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5,422,400	4.59	21,591,560	4.10
申万菱信基金-皖能皖能能源资产管理(安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皖能皖能能源资产管理-第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6,252,000	1.86	0	0
安徽省皖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8,752,800	1.66%
合计	167,198,834	49.76	234,078,568	44.50
香港中华燃气(安徽)有限公司	69,249,600	20.61	96,949,440	18.47%

注1:变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注2: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2023年7月7日,申万菱信基金-安徽省皖能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皖能皖能大资管增持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给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五、其他  
联系地址: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5677、6225781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17至21层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谢永林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谢永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福建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2025年1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刘丽杰、王天璇、吴元彪、彭亚峰、张卫泳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安徽省委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议案1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2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3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4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5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6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7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8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9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0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1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2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3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4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5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6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7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8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9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20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21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22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23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24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25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26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27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28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29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30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31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32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33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34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35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36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37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38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39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40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41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42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43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44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45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46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47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48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49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50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51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52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53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54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55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56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57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58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59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60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61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62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63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64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65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66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67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68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69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70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71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72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73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74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75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76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77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78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79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80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81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82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83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84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85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86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87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88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89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90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91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92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93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94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95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96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97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98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99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00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01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02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03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04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05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06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07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08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09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10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11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12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13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14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15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16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17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18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19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20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21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22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23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24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25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26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27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28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29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30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31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32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33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34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35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36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注:议案137应在